

津貼及服務協議 ¹院舍外展醫生到診計劃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1) 簡介**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計劃(本服務)為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使用者提供基層醫療及支援，亦為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及家屬／照顧者提供健康護理管理諮詢及訓練。

(2) 目的及目標

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營辦者可透過本服務與普通科醫生建立服務網絡，定期到院舍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即場診症服務，藉此改善他們的整體健康及接受預防性護理。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本服務透過醫生定期到訪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以下一系列服務：

- (a) 為服務使用者(包括已出院或接受專科治療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即場治療，處理他們的偶發性疾病及次急症問題，並在有需要時聯繫駐院服務；
- (b)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定期健康評估及身體檢查；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c) 就妥善保存病人記錄及服務使用者病歷，以及藥物儲存和管理提供意見／協助；
- (d) 就殘疾人士院舍的傳染病預防和控制措施及環境衛生措施提供意見；
- (e) 就處理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緊急情況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 (f) 為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提供健康護理、感染控制等方面的訓練；
- (g) 為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提供有關保健、管理慢性病的講座；以及
- (h) 提供經殘疾人士院舍與相關醫生同意認為合適的其他服務。

(4) 服務對象

在社署津助的殘疾人士院舍接受服務的殘疾人士。

(5) 費用及收費

本服務應向所有服務使用者免費提供包括傷風感冒、流感等輕微不適的藥物。建議服務營辦者為服務使用者物色資助計劃，以負擔服務涵蓋範圍以外的藥物費用。

(B) 服務表現標準

(6) 基本服務規定

本服務必須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在香港獲承認資格的醫生提供。

(7)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8)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 (9) 本服務由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定。政府不會承擔因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10) 津助額已考慮員工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員工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所有其他相關營運開支)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 (11)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協議》於附件所載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3)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4) 《協議》是否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服務的權利。

(1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本《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16)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及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完 -

附件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

服務營辦者名稱 : _____

服務單位名稱 : _____

(A) 有效期

本《協議》由 _____ 至 _____ 有效。

(B) 服務表現標準服務量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臨床探訪 ^(附註1) 次數	80 (最理想是 每周一次)
2	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評估的服務使用者 百分比 ^(附註2)	95%
3	一年內為員工舉辦健康護理／感染控制培訓 的次數	1
4	一年內為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屬舉行健康 護理講座的次數	1
5	一年內為預防和控制感染而進行衛生審核的 次數	2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對本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附註3)	75%
2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的家屬／監護人／照顧者對本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附註4)	75%
3	一年內職員對本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附註5)	75%

附註及定義

(附註1) 臨床探訪指外展醫生到訪院舍應診，以提供服務涵蓋的一系列項目，包括醫療診治及管理、健康評估、就保存健康記錄、藥物管理及環境衛生提供意見、員工訓練、健康講座及衛生審核。

(附註2) 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評估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

$$\frac{\text{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評估的服務使用者人數}}{\text{一年內的服務使用者總數}} \times 100\%$$

(附註3)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對本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

$$\frac{\text{一年內服務使用者對本服務表示滿意}^1\text{的人數}}{\text{一年內完成服務評估問卷的服務使用者總數}} \times 100\%$$

(附註4)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的家屬／監護人／照顧者對本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

$$\frac{\text{一年內服務使用者的家屬／監護人／照顧者對本服務表示滿意}^1\text{的人數}}{\text{一年內完成服務評估問卷的服務使用者家屬／監護人／照顧者的總數}} \times 100\%$$

(附註5) 一年內職員對本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

$$\frac{\text{一年內職員對本服務表示滿意}^1\text{的人數}}{\text{一年內完成服務評估問卷的職員總數}} \times 100\%$$

¹ 指受訪者在社署提供的「院舍外展醫生到診計劃—服務使用者／家屬／職員意見調查問卷」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